

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技术设计合同

甲方：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产品品牌策划及相关设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策划设计原则

依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的相关设计工作。

第二条、策划设计期限

本合同项目下的设计工作周期为 60 日历天内完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服务内容	时间计划
第一阶段	策划方案	文化调研分析+策划设计方案	收到首付款及符合要求的资料后 15 工作日
第二阶段	IP/产品设计	①IP 角色定位策划，IP 形象命名、IP 人格及三观构建，IP 故事线，剧情核心冲突与故事的形象延展 ②IP 彩色稿及造型说明、IP 形象三视图及三维造型	收到第一阶段成果阶段确认函后 15 个工作日



		③IP 场景、形象动作形态 延展、IP 形象场景化延 展、IP 形象衍生应用、IP 表情包) ④延生产品的形象设计以 及应用	
第三阶段	文创产品打样	产品打样	收到第二 笔项目款及 第二阶段成 果确认函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三条、策划设计工作内容

详情见“附件一”。

第四条、双方的主要工作及职责

1、甲方工作及职责：

- 1) 由甲方提供企业、景区的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共同收集市场的有关资料，以确保乙方资讯的全面性，从而有利于设计工作的开展；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款项，确保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2、乙方工作及职责：

-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组织符合要求的团队完成本合同包含的成果内容；
-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

第五条、咨询服务的联系与协调

1、工作沟通

1) 双方应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通知、要求、请求、文件发送与交接、事务联络等通过传真、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到达对方传真地址、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双方联系人信息列表如下: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甲方联系人	刘云驰	13706653233	/
乙方联系人	刘伟	15910903423	liuwei4@davost.com

2) 日常沟通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为主要途径, 使每一次沟通都能进行建档管理, 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2、 工作阶段

1)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面启动项目, 组建团队开展全面的调研、考察、访谈工作。

2) 乙方在相关调研工作结束、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原始资料后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设计项目方案向甲方提报。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交项目设计所需的企业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以上时,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成果管理

阶段服务成果以及征询意见稿, 以甲方要求格式(源文件)的电子文件提交, 汇报时提交书面文本。甲方需在乙方提交任何工作成果及工作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经签字确认的书面修改意见, 甲方逾期未对阶段成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 视为对成果的认可。

第六条、咨询服务费

1、合作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 贰拾柒万元整 (¥ 270000 元), 费用包含 IP 故事设计、IP 原形设计、IP 延展设计、IP 衍生品设计、IP 衍生品打样 (详情附件一) 方案, 总价包干,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

员期间的考察、调研费，赴采购人汇报所产生的食、住、行等费用，含翻译、打样、样品印刷、拍摄、图片采购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收费方式

付款进度	付款阶段界定及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阶段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81000
第二阶段	乙方提交 IP 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 2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40%；	108000
第三阶段	乙方完成产品打样，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81000

3、付款方式：

合同涉及款项以乙方以下账户收到确认为准：

开户名称：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静安庄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1001046600053003881

第七条、知识产权的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并为甲方所采纳的所有方案和作品，甲方可即时投入使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甲方未采纳的设计作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已采纳未投入使用的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代甲方制作的、公开发布的平面作品，乙方创意设计的有署名权。乙方有权将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和作品用于乙方案例分析、宣传等不侵害甲方利益之用途。

第八条、保密

1、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人，如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及相关任何资料泄露给他人，由泄密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在此过程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如果任何一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则泄密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内涵。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确保乙方能完成策划服务、设计。

3、因乙方自身原因各项作业不能按完成的时间、按标准、按工作范围。经甲方多次指出仍不能修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能够使用乙方设计 IP 形象进行商标注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成立专门项目小组，以保证甲方的工作项目及时沟通和对接，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开展。若乙方项目小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2、甲方以书面或正式邮件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进行修改意见汇总，甲方退回乙方修改的次数不限，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直

至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确保提供原创设计，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涉及抄袭、侵权等，导致甲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收到甲方提出的有关作业修改的书面意见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配合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5、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所有设计费用。

6、乙方设计前应进行进行相关的商标查询工作，应当保证甲方使用 IP 形象注册商标时，对 IP 形象有法律上的商标权，保证未侵犯他人的合法商标权。导致甲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侵犯商标权的，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所有设计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确保提供原创设计，不论本合同是否终止，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涉及抄袭、侵权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十一条、通知

本合同下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传真方式按下列对方指定（或此后不时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传送视为立即送达，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乙方或丁方签收或拒绝签收（含因地址错误导致的无法投递的情况）之日即视为正式送达之日。各方指定的最初传真号码及地址如下：

甲方预留以下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塘街南塘五组团 16 幢 519

邮 编：325000

电 话：88392903

乙方预留以下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 号国门大厦 B 座 6 层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57310000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甲方签章：

甲方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塘街南塘五组团 16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号国门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策划设计工作内容

1. 文化调研分析，出具策划设计方案
2. IP 故事设计：IP 角色定位策划，IP 形象命名、IP 人格及三观构建，IP 故事线，剧情核心冲突与故事的形象延展
3. IP 原型设计：IP 形象设计、IP 彩色稿及造型说明、IP 形象三视图及三维造型
4. IP 延展设计：IP 衍生品设计（IP 场景、形象动作形态延展、IP 形象场景化延展、IP 形象衍生应用、IP 表情包）
5. IP 衍生品设计：10 款 SKU 衍生产品的形象设计
6. IP 衍生品打样：10 款 SKU 产品打样

附件二

阶段工作确认函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司各位领导、专家及项目组成员的辛勤努力和大力支持下，【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设计服务项目】已完成以下阶段工作（根据实际进展选择其中一项）：

☐【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设计】策划方案终稿（____年__月__日）

☐【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设计】终稿（____年__月__日）

☐【印象南塘景区文旅 IP 形象设计】产品打样（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